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簡字第2324號

03 公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江宜航

05
06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
07 3年度偵字第40126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
08 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易字第3992號），
09 爰不經通常訴訟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10 主 文

11 江宜航共同犯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罪，累犯，處
12 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3 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均沒收。

14 事實及理由

15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所載「臺灣
16 雲林地方法院」更正為「最高法院」；證據部分補充「自願
17 受搜索同意書2份」、「被告江宜航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
18 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19 二、論罪科刑：

20 (一)核被告江宜航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
21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被告基於單一持有
22 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犯意，自其取得前開第三
23 級毒品愷他命2包時起至為警查獲時止，僅有一個持有行
24 為，僅論以一罪。又被告與另案被告簡嘉慶間，就本件犯
25 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6 (二)查被告前因詐欺案件，經最高法院以108年度台上字第333號
27 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確定，於民國109年4月2日徒刑執行完
28 畢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被告於受上開有期徒刑
29 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依
30 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為累犯。本院參酌檢察官於起訴

書中及公訴人到庭執行職務時，均敘明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記錄及依法應加重之理由，就前階段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以及後階段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加以闡釋說明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並審酌被告之前案雖與本案之犯罪類型、罪質雖不相同，但被告前因故意犯罪，經徒刑執行完畢，理應產生警惕作用，竟故意再犯本案之罪，足認其刑罰反應力薄弱，考量被告上開犯罪情節，無應量處最低法定刑，否則有違罪刑相當原則，如加重其所犯法定最低本刑，並無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及使其人身自由受過苛侵害之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爰審酌被告明知第三級毒品戕害個人之身心健康甚鉅，竟無視於國家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購入並持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助長毒品氾濫之風，誠屬不該，並考量被告持有毒品之數量及時間久暫；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暨其自陳為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餐飲業，月收入新臺幣10萬元，與配偶、小孩同住，需要扶養小孩之家庭生活狀況，普通之家庭經濟狀況（見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供述）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之諭知：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後段應沒入銷燬之毒品，專指查獲施用或持有之第三、四級毒品，但不構成犯罪行為者而言，如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者，既屬同條例相關法條明文規定處罰之犯罪行為，即非該條項應依行政程序沒入銷燬之範圍，而同條例對於犯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所查獲之毒品之沒收，並無特別規定，但該行為既已構成犯罪，則該毒品即屬不受法律保護之違禁物，自應回歸刑法之適用，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沒收之。另沒收標的為違禁物時，因違禁物本身具社會危害性，重在除去。故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與否，沒收之。則於數人共同犯罪時，除非違禁物已滅失或不存在，均應對各共同正犯諭知沒收（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697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查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經送驗後，確認均含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Ketamine）成分，且純質淨重達5公克以上乙節，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7月19日草療鑑字第1130700329號、第0000000000號鑑驗書影本各1份在卷可稽，又上開物品為被告與另案被告簡嘉慶共同持有之第三級毒品，業據被告供明在卷，是該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屬違禁物，揆之前揭說明，除鑑析用罄，堪認業已滅失外，均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又盛裝前開第三級毒品之包裝袋，以現今採行之鑑驗方式，仍會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完全析離，是就該包裝袋應整體視為毒品，併予諭知沒收之。又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雖經本院以113年度中簡字第2657號另案判決對另案被告簡嘉慶宣告沒收，惟數人共同犯罪時，除非違禁物已滅失或不存在，均應對各共同正犯諭知沒收，附此敘明。

(三)另扣案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物，非被告所有，且與被告本件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犯行無涉，爰不予以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洪國朝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怡華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黃淑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廖碩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02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

0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

04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05 以下罰金。

06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07 以下罰金。

08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9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11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12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14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16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
17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18 附表：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	數量	備註
1	愷他命（含包裝袋1只）	1包	<p>1. 檢品編號B0000000號，送驗淨重1.0548公克，驗餘淨重0.9411公克，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Ketamine）成分（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0126號偵查卷〈下稱偵卷〉第149頁之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7月19日草療鑑字第1130700329號鑑驗書）。</p> <p>2. 檢品編號B0000000號（取樣自檢品編號B0000000號、B0000000號），愷他命（Ketamine）檢驗前淨重35.0334公克，純度70%，純質淨重24.5234公克（見偵卷第151頁之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7月</p>

01

			19日草療鑑字第0000000000號鑑驗書) 。 3.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偵卷第61頁）。
2	愷他命（含包裝袋1只）	1包	1.檢品編號B0000000號，送驗淨重33.9786公克，驗餘淨重33.8091公克，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Ketamine）成分（見偵卷第149頁之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7月19日草療鑑字第1130700329號鑑驗書）。 2.檢品編號B0000000號（取樣自檢品編號B0000000號、B0000000號），愷他命（Ketamine）檢驗前淨重35.0334公克，純度70%，純質淨重24.5234公克（見偵卷第151頁之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7月19日草療鑑字第0000000000號鑑驗書）。 3.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偵卷第61頁）。
3	K盤	1個	1.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偵卷第61頁）。 2.所有人：另案被告簡嘉慶。

02

附件：

03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40126號

05

被 告 江宜航 男 3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嘉義縣○○鎮○○里○○○○○號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江宜航前因詐欺案件，業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以108年度台上字第33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確定，於民國109年4月2

01 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詎猶不知警惕，明知愷他命係毒品危
02 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列管之第三級毒品，不得非法
03 持有，竟與簡嘉慶（另案偵辦）共同基於持有第三級毒品純
04 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犯意聯絡，與簡嘉慶平分出資，由簡嘉
05 慶於113年7月8日15時許，在嘉義市○區○○路000號歌神KT
06 V，以新臺幣3萬元對價，向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夢
07 夢」之傳播妹，購得含有愷他命成分之晶體2包（總純質淨
08 重24.5234公克）後，即予以非法持有。嗣於同日21時1分
09 許，簡嘉慶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江宜
10 航，行經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前，因違停於紅線為警
11 欄檢盤查，當場扣得2人共同持有之前開毒品及簡嘉慶所有
12 之K盤1個，而查獲上情。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江宜航於警詢及偵訊時之陳述。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簡嘉慶於警詢時及偵訊時之證述。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警員之偵辦刑案職務報告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民權派出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查獲現場照片。	全部犯罪事實。
4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草療鑑字第1130700329、00000000號鑑驗書。	扣案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純質淨重24.5234公克。
5	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	證明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前科。

01 二、核被告江宜航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
02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罪嫌。被告與簡嘉慶
03 間就上開持有毒品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
04 同正犯。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
05 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
06 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
07 第1項之累犯。審酌被告本案所涉犯罪類型，並非一時失
08 慮、偶然發生，而前罪之徒刑執行無成效，被告對於刑罰之
09 反應力顯然薄弱，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
10 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
11 擔罪責之疑慮，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又
12 扣案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晶體2包（純質淨重24.5234公
13 克），請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5 此致

1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7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18 檢察官 洪國朝

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21 書記官 林瑋婷